

##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；
-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于 2012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10: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5
2、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2,891,716,834
3、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73.56

会议由副董事长刘大卫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、列席了会议。

### 三、提案审议情况

#### 1、审议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代表股份数	赞成票数	赞成比例	反对票数	反对比例	弃权票数	弃权比例
2,891,716,834	2,891,716,834	100%	0	0%	0	0%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2、审议《关于签订〈日常关联交易协议〉的议案》

代表股份数	赞成票数	赞成比例	反对票数	反对比例	弃权票数	弃权比例
22,704,810	22,704,810	100%	0	0%	0	0%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关联股东会回避表决。

#### 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于进进、雷俊律师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经见证律师签署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2年12月29日